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条款

1. 内容解释

- 1.01 在本条款内所用词语及语句将依照附表中所述定义解释。
- 1.02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
- 1.03 本条款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1.04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条款所指的条文及附件表均指本条款之条文及附件表。

2. 服务范围

- 2.0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务均受本条款及任何适用之规约约束及规限。
- 2.02 客户可透过书面指示要求本行提供服务，本行亦有权不时订明客户可透过提款卡及/或电话指示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些服务。
- 2.03 本行有权按照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行事，并只接受本行认为可行及合格之指示，为避免疑虑，本行有权参与任何监管银行业务之组织及其他提供银行之中央结算，交收及相关服务之系统，并遵守有关规章及条例。惟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会因任何该等组织或系统之经办人或负责人之行为或失当负上责任。
- 2.04 在未获本行书面同意前，向本行发出之任何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发出之指示，不论由客户本人或报称为客户之人士发出，经本行真实理解及办理后，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并无责任确证发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查证有关指示之真确性。
- 2.05 在任何情况下，凡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3. 特别条款

客户可使用或继续使用由本行不时提供之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惟须遵守下列特别注明之条款（「特别条款」），及因此而适用之任何账户授权书之条款：

- (1) 往来存款账户，储蓄存款账户及其他存款及电话银行服务之使用，均受「一般条款」及「存款账户条款」约束及规限；
- (2) CITICfirst 提款卡之使用，均受「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条款」约束及规限。
- (3) CITICfirst 白金卡之使用均须受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本行不时为信用卡而推出及实行的一切其他条款所约束及规限。
- (4) 如 CITICfirst 白金卡包括自动柜员机服务，客户在使用该服务时，亦须受「自动柜员机提款卡」的条款约束及规限；
- (5) 1户通“备用抵押透支服务”之使用均须受1户通“备用抵押透支服务”条款及1户通条款所约束及规限。

4. 电话指示

- 4.01 电话指示必须在发出时提供本行需要之资料，并经本行规定之方式接纳。
- 4.02 本行将不时决定或制定电话理财服务的范围及细节，并可随时及不时，不论在给予或毋须给予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或增减有关服务。
- 4.03 本行获授权按客户的电话指示行事。为此，客户同意：
 - (1) 本行获授权按本行真诚相信乃由客户发出的电话指示而办事，对于本行凭真诚相信而按未经授权人士发出的电话指示而办事，本行毋须负任何责任。此外，除核实本行认为合适的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外，对于报称以客户名义而发出电话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本行亦无责任进行核实。

- (2) 本行可能在执行指示之前要求客户以书面或其他本行要求的方式确认电话指示。
- (3) 对于本行，无论全部或部分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仪器失灵或故障而导致本行不能执行电话指示，本行概不对客户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因本行执行或未有执行电话指示而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非直接或间接损失，本行亦概不负责。
- (4) 除因本行蓄意失责或疏忽外，客户须赔偿本行随时可能面对或引起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毁、费用及开支，无论上述各项是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关乎本行接纳电话指示及执行或未有执行该等指示而产生。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在账户终结后仍然生效。

4.04 客户明白及承认电话指示可能因为系统的限制或本行运作程序的影响而未必能够即时或即日处理。客户同意本行毋须因于较后时间才执行有关的电话指示而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本行可自行决定执行上述电话指示的时间，而该等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5. 委任

- 5.01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务及本行可授权其在本条款下的权力给该等人士。只要本行在委任该等人士时行使与本身业务运作时等同之审慎态度，则毋须为该等人士之任何行为、遗漏、疏忽或失责负责。
- 5.02 本行有权向任何本行授权人士透露有关客户、其任何账户及服务之任何资料。

6. 资金充足

- 6.01 若有关之账户资金不足或没有预定信贷额，则指示将不会受理；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决定，办理上述指示，而毋须预先请求客户同意或给予客户事先通知。
- 6.02 在不影响第6.01项条文下，如本行按一项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进行之交易因资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本行有权(但没有责任)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安排相应之指令或进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销。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损失概由客户承担。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获取之利益则属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损失及其数额而发出之书面证明对客户均具约束力并且是确定无疑。

7. 户口运作指令

于无任何特定指示之情况下，本行得对于任何服务的交易志入/扣取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往来，储蓄及有期存款账户，惟假如交易是以外币进行，则有关之进支将志入客户之外币储蓄账户。

8. 综合结单

- 8.01 除非本行另有决定，本行将每月向客户发出综合结单。除非客户另有要求或账户自从上月综合结单没有服务或交易进行。
- 8.02 综合结单除载有有关服务、账户的资料之外，或会包括客户所选的不时由本行(或任何附属公司)保存或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账户类别下的其他资料(此等资料由本行全权决定)。
- 8.03 客户承诺核实从银行收到综合结单、其他交易记录或确认书的准确性，并会在有关结单、记录或确认书日期的九十天之内通知本行该结单、交易记录或确认书所列明的记帐是否存在任何差异、遗漏、错误扣款、不准确或不正确之处。在有关结单、记录或确认书日期起九十天期限完结时，除客户在期限内通知的错误外，在该等结单、记录或确认书所列明的本行交易记录

及交易详情将视为最终确证而无须再取得进一步的证据证明本行的交易记录及帐户结单或交易确认书之详情为正确。

9. 免退票保障

就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获本行批予有预设透支额的免退票保障便利(简称「免退票保障」)，客户同意：

- (1) 本行可全权酌情批予及随时修订及取消免退票保障，毋须通知客户；
- (2) 本行可不时更改免退票保障的预设透支额；
- (3) 免退票保障只为客户本人单名的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作出提供。为避免疑问，免退票保障不会提供给任何客户与其他人的联名户口。
- (4) 免退票保障的预设透支额将会共同使用于客户所有的单名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
- (5) 免退票保障的利息将按本行不时厘定的利率按日计算，并每月由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中扣除(视乎情况而定)；及
- (6) 本行有绝对权利随时要求客户即时偿还免退票保障下的欠款。

10. 透支服务及款项之运用

10.01 倘一个账户设有多于一种透支服务，有关之透支服务则按下列次序提供及运用：

- (1) 1户通“备用抵押透支服务”；及
- (2) 免退票保障。

客户如用超过本行所给予之任何备用透支服务限额，则视为未经批准透支。

10.02 所有进志在任何有透支服务之账户之款项均由本行以下列还款次序清偿有关欠款：

- (1) 除透支服务产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债项；
- (2) 有关之透支服务及利息(不论是否到期应付)；
- (3) 因其他交易或服务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债项。

10.03 倘一个账户有多于一种透支服务，所有进志于该账户之款项均由本行以下列还款次序清偿有关欠款：

- (1) 除透支服务所产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债项；
- (2) 免退票保障及其利息；
- (3) 1户通“备用抵押透支服务”及其利息；
- (4) 因其他交易或服务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债项。

10.04 本行会按月或定期检讨所有透支服务，并有权随时修订，取消或终止该等透支服务及要求客户还款。

11. 付款及利息

11.01 客户须承担所有与透支服务或其他交易或服务所产生之透支或贷款，并在本行提出要求时清还全部债务及利息。客户所缴付之利息乃由获取贷款日起。依本行随时订定之利率计算至实际清还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之利息)。计算利息以实际过去之日数为准，并按单息计算。应付之利息会在每月直接于指定之港币往来存款账户或经本行与客户同意之其他账户支取。

11.02 客户须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付款，支付之款项不得附带任何形式之抵销、反索偿、现在或将来之税款、预扣、扣除或其他条件。若客户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该项预扣，则客户应缴之款项须增加，使本行实收之金额相当于原先应收取而毋须预扣之数额。

11.03 客户须以有关债务之币值付款予本行，或若经本行书面同意，客户可以其他货币支付。在此种情况下，须按汇率兑换该种货币。

- 11.04 除非及直至本行按抵押权规定之货币收受客户应付之款项，按照任何法律判决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项不能解除客户根据抵押权规定之付款责任，如客户以另一种货币支付债务而按汇率兑换后有不足，客户须补偿差额。
- 11.05 任何付给本行之款项可用以偿还任何抵押款项，或存入本行认为适当之账户以保存本行追讨整笔抵押款项之权利。
- 11.06 就任何抵押款项而付给本行之款项，如因破产、清盘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须根据法例退回，本行有权执行抵押权犹如有关款项未曾支付一样。
- 11.07 在不影响第11.01项条文之一般性情况下，及按照本行与客户的任何其他协议，透支服务之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 (1) 任何以港币定期存款作抵押之未清偿抵押透支，利息以港币定期存款息率附加规定之息率；
 - (2) 任何余下未清偿款项，则按当时非授权透支之息率计算。
- 11.08 本行有权毋须预先通知更改附加之息率。
- 12. 抵押权**
- 12.01 此项条文适用于若客户让与本行抵押权。
- 12.02 抵押权为一项持续抵押，纵使本行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抵押权亦不受影响并仍可执行。任何合并抵押权利之限制将不适用于抵押权。
- 12.03 由本行任何正式授权之职员签署之欠款证明书，对客户而言是在任何时候抵押款项金额之最终及决定性证据。
- 12.04 为保障本行就抵押款项之利益，本行有权经向客户说明本行认为适当之保存期后保留产生抵押权之文件。
- 12.05 若客户向任何人士抵押或意图抵押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不论该抵押固定或浮动)，或任何人士对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进行任何形式之诉讼或扣押程序，在抵押权下产生之抵押若在任何程度上属浮动抵押当即变为固定抵押。
- 12.06 客户现承诺保证：
- (1) 抵押款项于任何时间均不得超逾抵押资产与抵押透支成数相乘价值。任何超额须以现金偿还或存放于任何账户性质及价值为本行认可之额外资产；
 - (2) 客户是抵押资产之唯一权益所有人，除抵押权外，并不涉及其他产权上之负担或索偿；
 - (3) 本行可将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存于本行任何行所，并可将抵押资产于行所间转移；
 - (4) 将所有抵押资产之证明文件及(如适用)已签妥之转让文件交付给本行保管；
 - (5) 就抵押资产中之证券于到期时缴付股本或其他一切款项；
 - (6) 除非本行为受惠人，或获得本行书面指示或同意，否则不可亦不可意图提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资产；及
 - (7) 不可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抵押资产之价值及/或抵押权有效性之行动。
- 12.07 客户授予本行不可撤销之权力以指派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保管及监管任何抵押资产(无论以代名人，管理人或其他身份)，并处理该等抵押资产。本行毋须预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进行有关安排，而客户未得本行书面同意，不可对该等代名人或代理人行使或享有就该等抵押资产之权利。
- 12.08 若客户在任何抵押款项到期时未能偿还，或违反抵押权之任何条款，或无力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欠款，或涉及任何清盘或破产或同类诉讼，或抵押资产或其他任何资产遭扣押或有关诉讼

程序经展开，本行即有权执行抵押权。本行毋须预先提出还款要求通知、或循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手续，扣留抵押资产，并动用当中现金及自行酌情随时按需要将所有或部份抵押资产变卖、出售或处理以抵偿抵押款项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索偿影响。对任何因有关之扣留、动用、变卖、出售或处理而引致之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12.09 本行可随时继续维持以客户名义已开立之账户及以客户名义开立之新账户，该等新账户其后产生之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能影响客户之债务。

12.10 倘多于一人签署或同意受此条款约束，则：

- (1) 根据此条款发给任何一人之通知得视为对其全体之有效通知。
- (2) 每人之债务及责任乃属共同及个别承担者；
- (3) 可应客户中任何一人之要求，以有抵押或无抵押信贷或其他任何方式，贷款给客户；及
- (4) 在客户中之一人或(按情况而定)其中任何一人逝世时，本行当于符合遗产税条例之情况下，依照在生户主之指示，以处理服务有关账户之结存及存于账户内之其他资产、财产及文件惟并不影响本行留置权、按揭、抵押、典押、抵销、反诉或其他一切原因而有之任何权利。

12.11 客户不得将抵押权之任何权利或责任转让。惟本行可将全部或部份有关联的透支服务之利益转让任何人士并把抵押权赋予本行相关权利转予该人士。

13. 发出SMS短讯服务

13.01 申请本行的SMS短讯服务，客户可指定一个为本行接受的流动电话号码。就使用SMS短讯服务，客户的流动电话必须是能够接收由本行可能透过发SMS短讯服务发出给客户的短讯或其他资料的电讯设备。

13.02 本行会尽量透过SMS短讯服务向客户通知本行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有关事宜或其他资料，但本行不承诺保证客户定能成功接收到有关通知。

13.03 若任何SMS短讯出现错乱的情况，客户应尽快通知本行。

13.04 本行的SMS短讯只发一次。若客户删除本行所发的SMS短讯，本行不能重发。

13.05 本行所发的SMS短讯是单向的，在所有情况下客户毋须回覆。

13.06 客户明白及同意，若有任何看来由本行透过SMS短讯服务发出的SMS短讯，要求客户提供客户的帐户、个人资料或密码资料，客户绝不应回覆，因为本行绝不会作出如此要求。

13.07 本行保留权利在毋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不时修改、扩大或减少SMS短讯服务的范围，或按其酌情权随时终止SMS短讯服务。

13.08 本行不承诺保证SMS短讯服务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时间性，并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就客户使用SMS短讯服务引致客户的直接或间接、继后或涉及的损失或索偿，本行不会负责，除非该损失或索偿是由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做成。

13.09 客户须负责缴交所有电讯公司因就有关使用SMS短讯服务向客户提供电讯设备而徵收的收费、费用及支出。

13.10 除非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就任何短讯或资料传送的中断、暂停、延迟、遗失或其他故障或不准确，不论如何造成，或与SMS短讯服务有关的任何电讯设备或电讯公司的机器故障、电力故障、失灵、损坏、中断、不足或安置所产生或所涉的后果，本行不向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负上责任。

13.11 客户须向本行赔偿因向客户提供SMS短讯服务可能由本行合理地产生的所有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收费、费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出，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14. 货币兑换

14.01 本行有权指定接受兑换之货币及只接受该等货币之兑换指示。

14.02 任何货币兑换之实际买卖价将以成交时之价格为准。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于任何时间为该交易报出之汇率祇供参考用途，本行有权以成交时有关之外汇市场之汇率进行交易。

14.03 本行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接纳客户要求修改，取消或撤销任何货币兑换指示，若本行接纳该等要求，本行有权订定须遵守之条件。

15. 支出

一切因提供任何服务或透支服务(包括本行执行本条款及抵押权(如适用)之任何权利)而产生之支出，律师费或其他，概由客户负责。

16. 汇率

本行有权以任何货币支付与账户有关之任何款项。若因本条款及抵押权(如适用)需要将某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有关之兑换率将根据汇率计算。

17.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管公司(如适用)有权毋须预先通知客户，接受及保留并供本行自行运用及受惠因代客户提供服务及/或办理交易所产生之全部利润、回扣、经纪费、佣金、收费、利益、折扣或其他益处。

18. 服务收费

18.01 本行有权不时就服务及透支服务订明须缴交的费用及收费。客户可随时向本行索取最新由本行订明的费用及收费，即使任何服务或透支服务被终止，本行不会退回已缴付的费用及收费。

18.02 本行有权随时从客户在本行设定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任何须由客户缴交的费用及收费。

18.03 在不影响本行的任何其他权利，若客户的账户资金不足或与本行设定的信贷不足以缴付须由客户支付的费用及收费，本行有权终止或暂停全部服务或透支服务或任何其他部份。

19. 暂停及终止服务

在无损客户保留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之权利及责任下，本行得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惟该等服务须继续遵守特别条款及任何授权书条款之规定。

20. 修订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1)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条款及/或增加补新条文；(2)本条款之任何修订及/或增补，一经本行通知(如属由本行决定之调整收费及费用，或涉及客户之责任或义务者，需于最少30天前发出通知。至于其他变更，则由本行订出认为合理之期间)即属生效。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如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维持账户，或继续使用任何一项本行提供的服务，有关修订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1. 通讯

21.01 本行有权随时就各类服务指定通讯方式。

21.02 客户发给本行之一切通讯，须以书面送至开立账户之分行，并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之时方为送达本行。

22. 传真通讯

- 22.01 本行可酌情接纳经传真送达本行的书面指示，但本行有权随时决定接纳该项指示的条件及/或要求客户提交任何其他文件，始予办理，如有任何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 22.02 客户明白及认同由报称以客户名义而发出的传真通讯所存在的风险将会由客户本身承担。惟本行诚信行事，本行不会为任何因根据传真通讯行事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22.03 当本行在收到传真通讯指示后再收到正本指示，该正本指示应明确列明该指示在较早前已经由传真送达及列明传真通讯的日期。如果在正本指示内未有清楚列明上述资料，本行在任何情形下不须负上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按支付指示行事的情况，因按有关重覆指示进行支付或资金转户而引致的任何损失。
- 22.04 本行对于因为超越本行所能控制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传真或通讯仪器因任何原因失灵或故障而未能或延迟执行传真通讯的指示，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 22.05 如本行因根据或依赖传真指示诚信行事而蒙受或产生任何损失、索偿、法律行动、诉讼、索求、损害、赔偿、开支或费用(包括一切法律费用与适当地征收的开支)及任何其他债务，客户须于收到通知后，立刻作出赔偿。

23. 免责及赔偿承担

- 23.01 客户因附属账户内之资产或财产应缴之任何税款，或该等资产或财产价值之缩减，本行概不负责。
- 23.0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客户保证承担赔偿本行及本行职员及雇员因提供服务及行使抵押权及/或任何抵押资产赋予本行之权力及权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债务、索偿、费用、损失及法律行动。
- 23.03 本条款之所有弥偿条款在服务或透支服务终止后仍然有效。

24. 抵销及留置权

- 24.01 本行有权随时不经发出通知动用客户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开立之各个任何币值账户中之结存，以抵偿客户个人或与其他人士共同欠下本行之各类债务(不论以任何身份借贷，亦不论是实际债务或可能引致之债务)。
- 24.02 本行有权行使留置权，扣留存放于本行或受本行控制所有属于客户之财产(不论本行是否在一般银行业务运作下接受客户托管)。同时本行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客户欠下本行之任何债务，然而，若债务是客户按照本条款欠下本行之支出及服务收费，本行将不会对客户拥有属于公营公司相关股本之股份或其他赋予股票持有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利之股份行使上述留置权。

25. 法律管辖及司法权管辖

- 25.01 本条款、透支服务、抵押权(如适用)、本行与客户之账户关系，以及本行支付账户结存之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于海外运作账户或支款，须符合当地法律。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对账户之运作及/或支款及/或有关本行资产之法例、守则、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损失，税项及支出，本行概不负责。
- 25.02 本行及客户均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然而，本条款及抵押权(如适用)可在任何拥有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26. 其他

- 26.01 客户不得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前转让客户之账户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权利及利益或对该等权利及利益制造任何产权上之负担。

26.02 为方便本行提供服务，客户须应本行之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及作出有关行动。

附表

在本条文中，除非其内容另有指明，下列词语作如下解释：

账户指下列包括任何一个或多个之账户。该等账户为客户个人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开设之账户：

- (1) 港币储蓄存款户口；
- (2) 港币往来存款户口；
- (3) 外币储蓄存款户口；
- (4) 有期存款户口；
- (5) 1户通；
- (6) 本行不时增设列入本条款范围内之其他类型账户；

适用规例指由任何监管局、政府机构、交易所或适用的专业团体不时发出的任何法律、规例或命令，或者任何规则、指示、守则、指引、通告、或者限制条件(不论是否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人士指获客户授权并按本行规定之方式知会本行可向本行发出书面指示之人士；

本行指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亦包括本行按第5.01项条文委任之人士；

CITICfirst 提款卡指由本行签发予客户之服务卡，客户可凭此卡透过自动柜员机处理本行批准之账户及其他账户；

抵押透支成数指(1)如属港币有期存款为100%，(2)如属外币有期存款或外币储蓄存款为90%，及/或本行不时就任何种类抵押资产而规定之百分率；

客户指接受及使用本行提供服务之人士或每一名人士，并包括该等人士之任何人代表或合法继承人，亦包括任何授权人士；

汇率指由一种货币兑换至另一种货币之兑换率。此兑换率乃本行根据有关外汇市场当时通行之兑换率决定。该兑换率是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指示指(1)电话指示；(2)以提款卡透过自动柜员机发出之指示；或(3)依照本行规定方式送达或传送至本行之书面指示，惟每项指示必须符合本行不时为每类交易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额；

透支服务指1户通“备用抵押透支服务”及免退票保障；

人士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抵押权指客户鉴于本行给予客户之透支服务而让与本行抵押资产之抵押权；

抵押资产指客户确实存于本行或受本行控制属于客户之金钱，资产及其他财产，以及其附带及累积之所有权利，收益及收入；

抵押款项指(1)客户就透支服务于任何时间欠下本行任何币值之债务(不论实际或可能引致之债务)(2)上述债务涉及之利息，按客户应缴之利率(可以不理睬任何限制利率之情况)由客户应缴款项之日起计算至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包括任何还款要求或判决之前或之后)及(3)以充份保赔基础计算本行在执行抵押权所引致之开支；

证券指所有属于客户之股票，债券及其他(包括认股权证及未缴足股款之股票)被惯常统称为证券之文件；

服务指本行不时为客户提供的任何类别或类型(不论属银行性质的、投资性质的或其他形式的)的服务、产品及透支服务。

交易指本行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